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521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1) 议案内容：

在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：2018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

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1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1000万元。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：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提供担保。

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李苏、顾湘群回避表决。

4)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4日

